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2 樓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陳國旗先生, BBS (副主席)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凌文海先生, MH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駱水生先生, MH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成漢強先生, BBS , MH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溫悅昌先生, MH , JP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樊慧玲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主席宣布，按議員的要求，把是次會議提早至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主席報告，梁里先生及何民傑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經事前申請缺席，在沒有議員不反對下，主席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 條(1)批准缺席申請。

2. 主席請各位議員把所有設有響鬧裝置的電子儀器調較至靜音模式，亦避免在會議室講電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1.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

3. 主席請議員參閱秘書處隨議程分發的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三，並請議員先就附件一的建議，即分開記錄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出席率表達意見。他請秘書介紹附件一的內容。

4. 樊慧玲女士請各位議員參閱附件一。她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建議的區議會會議常規，為了更清晰地記錄區議員的出席率，現建議把區議員出席定期會議和特別會議分開記錄，並把資料上載到區議會網頁，有關區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和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表範本已載於文件附錄 I 及附錄 II，供議員參閱。

5. 主席請議員就附件一的內容表達意見。

6. 陳繼偉先生表示，以當年發生的車禍為例，秘書處在車禍發生之後的一天即安排特別會議，若議員身處國外，則難以出席會議。他查詢在上述情況下，該會議的出席率可否不計算在內。

7. 主席表示，如秘書處安排於會議時間表外的日期舉行會議，便視為特別會議。

8. 陳繼偉先生表示，上述情況曾出現於交通及運輸委員，當時秘書處未能在 24 小時前通知議員出席會議，而未能出席的議員被記錄為缺席，因此影響了其出席率。他希望秘書處日後能就類似事件彈性處理。

9. 主席表示，如果遇上突發事件，秘書處會臨時召集議員召開開會時間表以外的特別會議。他指出，議員無須介意會議出席率，若議員因事未能出席特別會議，可由其他議員討論事件。他查詢各位議員的意向。

10. 周賢明先生贊成以附件一的形式記錄出席率。

11. 陳繼偉先生贊成分開記錄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出席率。

1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佈採納附件一的建議。

13. 主席請議員參閱附件二的建議，在總署所擬備的「常規範本」內，斜體字是總署建議包括在會議常規內的内容，除會議文件附件三(A)提出的内容外，其他建議已經上一屆西貢區議會討論並獲採納。粗體字則代表有關條文是取自《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14. 主席續稱，為方便議員討論，秘書處已擬備所需資料，供各位參考。他建議議員根據附件三(A)部分的次序討論各項條文，並考慮採納上一屆區議會的内容，還是附件二範本中的内容。他請秘書解釋附件的内容。

15. 樊慧玲女士請議員參閱附件三的内容，文件中列出上一屆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和總署提供的範本的比較，供議員考慮。她按附件三(A)部分逐一介紹。

16. 就會議常規第 1(8)條，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加入該條文。

17. 主席請議員就第 11 條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1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繼續使用暫停會議的字眼。
19. 主席請議員就第 12(2)條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20. 林少忠先生指，「休會」和「流會」的意思並不相同，「休會」指會議的休息時間，而「流會」則指會議將不會繼續進行。
21. 主席指出，秘書處在文件中提出兩項建議供議員選擇，各位可選擇採用範本的建議或沿用上一屆西貢區議會的做法。
22. 林少忠先生贊成採用「流會」的建議。
23.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繼續使用「流會」的字眼。
24. 主席請議員就第 31 條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25. 張國強先生請議員詳細考慮是否有需要加入「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的機制。他質疑在討論具爭議性的議題時，代為投票是否適合。另外，他希望主席詳細解釋機制的內容，讓議員有更充足的時間及資料以作分析。
26. 主席表示，上一屆西貢區議會沒有設立「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的機制，而議會亦不贊成缺席的議員委任其他議員代為投票。
27. 陳繼偉先生查詢，議員缺席會議時，其他議員可否在會議中代表缺席的議員發言。他認為議員若有意發表意見或投票，應盡量抽空出席會議。
28. 主席表示，若缺席的議員以書面形式委託另一位議員代為發言，根據會議常規是可被接受的，而代為投票則不被接受。
29.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通過第 31 條的修訂建議，即不設立「書面委任另一位議員代為投票」的機制。
30. 主席請議員就第 37(2)條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31. 鍾錦麟先生建議繼續以記名方式記錄會議，以便公眾監察各議員的立場。

3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沿用上一屆的做法。
33. 主席請議員就第 39(3)及 40(6)條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34.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沿用上一屆的做法，採用「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的稱謂。
35. 主席請議員就第 51(1)條的修訂建議發表意見。
36. 樊慧玲女士請議員備悉附件三條文 51(1)中的底線字。她表示，以往的做法是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其所屬區議會出席會議／活動；或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可以申請缺席。而總署的範本則沒有「其他區議會認為合理的原因」此項目。另外，總署提供的缺席會議通知書亦沒有「其他理由」一欄。
37. 主席認為上一屆的會議常規在應用上較範本靈活。
3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佈沿用上一屆的做法。
39. 主席請議員考慮附件三(B)部分有關第 24(2)條的建議，並請秘書介紹建議內容。
40. 樊慧玲女士表示，根據上一屆西貢區議會的做法，區議會或委員會在對某議題作出決定後，除非主席或超過半數議員／委員同意，議員／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該議題在區議會及／或委員會再行提出討論。她指出，為免混淆，秘書處建議更清晰地訂明，不論區議會或委員會中已通過的動議在半年內都不能於區議會及／或其他委員會中再討論，以免重覆在半年內討論同一個議題。她查詢議員就此建議的意見。
41. 劉偉章先生贊成議員在半年內不能提出相同的動議，以免浪費時間。
4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根據秘書處提供的字眼更改會議常規第 24(2)條。
43. 主席查詢秘書有沒有其他就會議常規的補充。

44. 樊慧玲女士請議員就第 47(1) 及 47(2) 條提供意見，上述條文關於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議員通過決議案，計算時並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達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委員。她指出，按秘書處的經驗，議員有時會以書面形式回覆秘書處，表示沒有意見或棄權。而根據條文第 1(7)條，絕對多數票並不包括棄權票，以此為原則，秘書處只會計算贊成及反對票，並且不會視沒有意見票和棄權票為以書面回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

45. 林少忠先生建議在傳閱回覆中加入棄權的選項，因為秘書處會致電議員要求就傳閱文件表達意見，如果議員不贊成或不反對文件的內容，則只能投棄權票。因此，他認為秘書處應在回條中加入棄權的選項。

46. 何觀順先生表示，如果議員希望記錄自己曾經就某事項作出決定，秘書處應尊重他們的意向，把棄權票記錄在案，但不須作計算結果用。

47. 方國珊女士指出，在上一屆區議會中，有部分議員在會議席上不投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即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她認為有需要在會議常規中訂明有關記錄的細節。

48. 主席表示，議會現時正討論有關傳閱文件的相關事項，而非會議席上的投票。

49. 方國珊女士希望在會議的稍後時間討論有關在會議席上投票的細節。

50. 周賢明先生認為剛才發言的議員意見一致，不把棄權票和沒有意見票計算在有效票數目內，而他本人亦持同樣的意見。他指出，有議員要求秘書處記錄棄權票及沒有意見票的票數，以供日後參閱。他認為上述兩項建議沒有任何抵觸。

51. 主席請秘書處依照上述意見處理第 47(1)及 47(2)條。

52. 主席表示，除討論會議常規外，有議員在上一次會議中要求就維持會議在合理時間內完成尋求改善方案，因此，他請議員考慮是否需要就每次會議的動議數目、議員在同一次會議提出的動議或和議次

數、議員發言的時間和次數、會議的整體時間等事項作出限制。他指出，除政府部門提出的事項外，議員亦會在開會前提出大量動議，由於會議時間不足，使部分議題只能草率地討論，做法並不理想。另外，由於各議員的政黨背景各有不同，他建議每個組織只派一至兩位代表解釋議題，以縮短會議時間，主席亦更容易控制會議進度。他表示，過往議會把每位議員每次的發言時間限為兩分鐘，跟進提問一次，而會議常規中沒有限制議員提出動議及和議的數目。

53.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增設動議上限提出意見。

54. 張國強先生查詢主席是否希望由議員提出建議，抑或有一個具體建議。他建議各位議員發表意見，以方便作出更妥善的分配和安排。

55. 主席回應，希望各位議員表達意見，他認為議員提出動議，期望能在會議中詳細討論，但以往由於議案過多，待政府部門完成報告後，已沒有充份時間討論其他有建設性的議題。他希望議員提出意見，以建立共識。

56. 區能發先生指出，跟據過往的經驗，有時議員提出的動議各有不同，但內容大同小異。由於議員的政黨背景不同，難以把相同內容的議題合併。他認為會議不設任何限制的做法較為合理。

57. 譚領律先生指出，過往有議員提出很多性質相同的議題。他明白主席在會議中需要一定時間逐一處理議題，部分動議沒有充份討論的機會，亦沒有機會讓政府部門回應，因而失去了提出動議的意義。他建議參考立法會的做法，就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設立限額並進行抽籤，盡量縮短會議時間。他希望議員可以繼續探討解決方案。

58. 陸平才先生表示，在上一屆區議會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較長。他指出，無論誰擔任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會議時間都不會縮短，原因是該委員會涉及民生的問題比較多，包括運輸工程及公共交通路線等，委員會主席已經盡量把相近和互相有關的動議一併處理，並在會前要求有關部門就議題作出書面回應。他認為每兩個月才舉行一次會議，如會議時間過長，而議員和委員遇上身體不適的情況，可以向秘書處申請請假；如在會議中感到饑餓，亦會有點心和蛋糕享用。因此他認為維持以往的做法較為恰當。最後，他認為限制動議及和議的次數或議員提出的次數，都會有爭論點。

59. 方國珊女士表示留意到議員關注會議議程過長，須顧及與會者的身體健康的問題。她指出，過往有部分議題會被合併一起討論，她認為議員從今屆開始應好好把握時間。她認為在限制議題數量方面存有一定難度，尤其是議會中只有少數獨立議員及女性議員，但她相信有政治聯繫的議員可統一成員的意見。她希望有政治聯繫的議員能依照他們的理念和方向共同提出一個動議，以縮短議程長度。她亦希望各位能關愛獨立或沒有政黨的議員，並給予女性議員提出議題的機會。

60. 陳博智先生表示，會議常規的精神是為了提高效率，並避免重複討論相同的動議。假設會議不設立動議上限的話，他希望了解動議是否只要有文字或標點符號的差異，便視為一個獨立的另一個動議。

61.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中的動議數目太多，議會有需要尋求解決方案，但如果議員得到共識，把動議分散到不同委員會中討論，動議便有機會得到充份討論。他傾向於不設動議上限，但他希望議員能靈活及精簡地提出議題，避免重複討論，讓主席更容易控制會議長度及讓議員更充份地討論事項，以達到議員提出動議的目的。

62. 范國威先生指出，根據其他議會和國家的經驗，不隨便作出限制的原因是議員擁有監察權、被諮詢權或代民發言的功能。有部分議會仍會作出限制，其原因是會議的情況已達到難以忍受的地步，例如會議時間過長或情況使議事的素質降低，甚至議題沒有被討論的空間，難以作出取捨及平衡。他認為西貢區議會的議員數目比東區和沙田區少，在 18 區中算是一個中型的議會，而個別會議有其特質，例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包含了巴士線、交通、工程等受大部分議員關注的事項，令會議難以完成。有議員建議考慮抽籤或限制動議數目的方案，但他認為限制動議上限牽涉原則問題，會限制議員扮演的角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議會職能已經不大，如在這方面設限會對議會做成很大的影響。雖然抽籤相對地較為公平，但他認為香港的政黨及獨立議員都希望做好自己的本份，抽籤會使議會出現各安天命的情況。另外，他建議如果在一次會議收到的議案過多，主席可把部分動議留待續會再作處理，並在會議期間安排用膳時間，或設立開會時間的上限，將處理不到的議案留待續會再處理，以作平衡，這樣便不會對議員提出動議的發言權這個原則問題造成影響。他建議各位議員可考慮以兩年一任的委員會為試驗，並在兩年結束後檢討方案是否可行。他認為上一屆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外的各個委員會均行之暢順，而出現問題的只有全體會議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他建議主席考慮酌量處理上述問題。

63. 陳繼偉先生認為議會應百花齊鳴，議員剛才建議的方向為優化議會，加快速度，但細節方面的爭論性較大，例如：如何抽籤應小心處理。另外，他認為某些動議不一定需要在全體會議中提出，而是可在委員會中討論，但很多時候議員把議題集中在全體會議中提出，因而加長了會議時間，引起上述問題的原因是議案在任何一個會議提出後，在半年內不能再次被提出，因此議員為求搶先提出議案，便不會把動議留待於委員會會議提出。他建議若議員在全體會議發出議程前在其他委員會提出了相同的議案，不應刪除已提交的議題。這是一個灰色地帶。

64. 范國威先生認為最理想的情況是議員把相關事務集中在委員會處理，但同時議員亦重視有局長、常任秘書及副局長等官員出席全體會議。他認為議員就局長出席會議而針對性地提出相關的議題，是可以接受的，至於如何取得平衡，則須考驗主席的領導才能和整合能力。另外，他認為有需要訂立制度以完善委員會，但每一個議會都有獨特的文化，而西貢區議會的文化一直良好，因此希望繼續這個傳統，延續制度、人和以改善議會的進行。

65. 主席表示，有議員於上一屆區議會提出上述問題，因此他請秘書處整合資料並希望與議員重新建立共識。他希望議會能百花齊放，但由於議程過長的關係，在會議後期有部分議員及部門代表已經離席，以致有建設性的建議未能得到充份的討論，或需要匆忙地進行通過或否決，這並不是他的原意。因此，他建議議員在會議前先作好準備，精簡會議內容，並盡量把議題分配到不同的委員會討論。他歡迎議員把無法分工的議題在全體會議中提出，而他對會議時間方面持放開態度。經聽取議員的意見後，他表示若議員不反對，他建議不就動議及議員提出動議或和議的次數作任何限制。最後，他希望議員能把議題靈活地分配到不同的委員會中提出。

66. 主席續稱，議會以往的做法是每位議員在每一個議題中可作兩次發言，每次發言時間上限兩分鐘，他請議員表達意見。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某些議員在發表意見時會把兩次發言時間合併，或把自己的發言時間轉移給其他議員。她認為議員應盡量避免上述做法，並盡量在兩分鐘後停止發言。

68. 主席表示，議會原則上把發言時間上限設為兩分鐘，而他相信各

個委員會主席會就議題性質靈活地對議員的發言時間作出調動，他相信依照以往的做法，靈活地作出調動，亦能令會議順利進行。

6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建議依照以往的做法，把議員在議題中發言的次數限為兩次，每次兩分鐘，而主席可在特別情況下彈性控制發言時間。

70. 主席提醒方國珊女士指，雖然各位議員的背景各有不同，但在議會內大家都會互相尊重，議會中亦有為不同組織、獨立議員或不同性別的議員提供足夠的時間發言，從沒有出現以多欺少的情況，打壓任何人在會上表達意見。如果議員的意見得不到大多數人的支持，或無法得到共識，都是議會的意見，並不是以大欺小或男性欺負女性。他認為不必要的言論對其他議員並不公平，並認為他本人及其他委員會主席主持會議時，並沒有出現攻擊或打壓其他議員的情況，亦有讓議員充份表達自己的意見。他指出若議員有意見需要其他議員的支持，可在會前與他們聯絡，不要利用女性的身份搏取支持或對其他議員作出指控。他表示，以往西貢區議會沒有女性議員的時候，議會對社會上的女性事務同樣關注，並表達了很多意見，因此他不希望再聽到有關議會中有黨派打壓其他議員的言論，並希望各位議員能和諧地就地區事務建立共識。

71. 主席請秘書處依照議會的決定整理會議常規。
(會後註：經修訂的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已於 1 月 31 日經電郵分發。)

II. 委任增選委員事宜

72. 主席表示，以往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和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都設有增選名額，讓委員邀請地區人士成為增選委員。他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設立增選委員。

73. 成漢強先生不贊成設立增選委員。以往設立增選委員的原因是希望培育在議會或地區上有工作興趣的人士，但現今社會上出現了其他平台，如分區委員會等培育對議會有興趣的人士。他表示，有議員提到部分會議的時間過長，其中一個原因是有一部分增選委員的發言時間比委員還要長，因此他建議不設立增選委員，讓議員在委員會中有更多發言的機會。

74. 區能發先生認為設立增選委員的制度能讓熱心社會事務或希望將來參選議員的人士汲取經驗和地區知識，在未來的社會作育英才，因此取消上述制度對地區人士來說是壞消息。但對於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或區議會議員來說，由於增選委員增加了委員會總人數的關係，大同少異的意見被重覆地提出，因而浪費會議的時間。他認為若會議時間得以縮短，議員將會有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地區事務。最後，他建議不設立增選委員。

75. 主席表示，在上一屆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由於沒有增選委員的關係，議員有更充足的時間討論事項，而且運作暢順。他建議地區人士可透過加入由民政事務處成立的分區委員會、防火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等服務社會。他個人建議，若議員決定不設立增選委員，是否可與民政事務專員建立共識，從 2013 年開始每位議員提名一位人士加入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各個委員會，讓他們有機會服務社區。他向民政事務專員查詢就上述建議的意向。

7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18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的分區委員會均需要根據由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而組成，指引中提到分區委員會由三個組別組成，分別為區議員、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成員及地區各界人士，而三個界別的委員數目須相等。提名方法方面，民政事務處會提名有意加入委員會的區議員及社區內有興趣和有能力的人士加入委員會。

77.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的工作繁忙，議員未必能兼顧分區委員會的事務或抽空出席會議。他查詢是否可由區議員提名的人士分擔區議員在分區委員會的職務。

78. 蕭女士回應指，分區委員會的人數上限為 20 至 30 人，而每個組別的參加人數亦有限制。她會向總署反映上述建議，民政事務處亦樂意接受議員提供的地區人士名單作為參考。

79. 主席表示，如果所有議員都提名一位社區人士，合共會有 29 人，民政事務處可在確認該批地區人事的資格後才考慮是否接納提名，若該批人士不符合條件，議員亦不會勉強。以往西貢區議會在地區事務上比其他區先行，若由議員提名地區人士加入各個委員會，代替以往做法，是向民主邁進了一步。另外，由於議員需要處理地區工作，有機會接觸對地區事務有興趣的人士，如果議員可提名該批地區人士，

讓民政事務處考慮加入委員會，對區議會及整個西貢區是一個進步，亦可增加公眾對委員會中地區人士的認受性。

80. 區能發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和區議會是獨立的個體。區議會過往依靠委員會及增選委員推動地區事務，而民政事務處則依靠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處理地區事務，因此就算區議會停止運作，民政事務處亦能繼續處理地區工作。他對主席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區議員和聯絡主任有各自的渠道物色人才，沒有需要由區議員作出推薦。而且區議員在推薦人才方面亦有難處，在提名的過程中，由於議員只能推薦一位地區人士，難免會得失其他未有被提名的人士。他對民政事務處的制度表示尊重，認為應由聯絡主任物色人選。

81. 主席希望民政事務專員在物色分區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由政府成立的委員會時，能給予機會讓各位議員推薦一位地區人士，雖然不能擔保該批人士的提名必定獲得接納，對議員來說則是一種鼓舞。此舉能讓民政事務處有更多渠道物色地區人士。他表示委員會名單最終仍然由民政事務處安排，而議員在提名地區人士後便有權選擇不出任分區委員會委員，以提供更多名額給地區人士。

82. 蕭女士表示，民政事務處非常歡迎各位議員推薦有才能的人士，但因為指引的限制，將議員名額讓給地區人士的建議在實行時可能有一定的困難。她指出，分區委員會約有三分之一的委員為區議員，因為民政事務處希望區議員能在分區委員會會議中分享他們在議會的工作和意見，讓市民更了解議會和區議員的工作。她明白區議員工作繁忙，但仍希望議員能出席分區委員會會議。議員可在考慮是否加入分區委員會後通知民政事務處。

83.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本人和部分議員只是支持取消增選委員的建議，無意影響分區委員會的架構。他指出，民政事務處過去會委任區議員為分區委員會委員，議員可選擇是否參加，西貢區議會沒有提出有關不參加分區委員會的動議，因此可繼續依照以往的做法。

84. 主席總結，建議本屆西貢區議會取消增選委員的安排。

85. 區能發先生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6. 范國威先生建議在未來兩年試行取消增選委員，委員會兩年任期

完結後再檢討有關做法。區能發先生贊成范國威先生的建議。

87. 成漢強先生不贊成范國威先生的建議，並建議在本屆區議會取消增選委員。

88. 主席指出，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而委員會需要在兩年後重新選舉正、副主席。主席續稱，如果沒有議員反對，將採納范國威議員的建議，在未來一任委員會試行取消增選委員。

89. 區能發先生表示，由於各位議員就建議持不同意見，建議進行投票表決。

90. 主席請各議員就上述事項以投票方式表決。

91. 經投票後，主席宣布共有 13 票贊成於本屆區議會取消增選委員，9 票贊成取消增選委員兩年後再作檢討。主席宣布本屆西貢區議會將取消委任增選委員。

III. 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的暫擬開會時間表

92. 主席請議員考慮 2012 年度的暫擬開會時間表，所有會議訂為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

93. 會議通過除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日期更改為 2 月 20 日(星期一)外，其他會議時間按附件 A 的日期舉行。

IV. 申報個人利益

94. 主席請議員參閱秘書處隨議程分發的會議文件附件四，並請議員在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填妥及簽署個人利益登記表，然後把整份表格遞交予秘書處。

V. 會見市民計劃

95. 主席請議員參閱秘書處隨議程分發的會議文件附件五，並請議員

就文件中所列的安排表達意見。

96.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沿用上一屆的安排，請秘書處跟進。

VI. 聘任區議會秘書處合約員工

97.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每一屆區議會須重新表示同意繼續聘任合約員工，以便秘書處安排續約。

98. 在沒有反對下，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員工的續約。

VII. 成立銘謝地區人士頒獎典禮工作小組

99. 主席表示，銘謝地區人士頒獎典禮每四年舉辦一次，上屆遴選委員會已訂出獲獎名單，頒獎典禮將於3月中舉行，現建議成立非常設工作小組，討論及統籌相關事務。

100. 主席續稱，由於時間緊迫，請議員提名小組召集人。他表示，上一屆銘謝地區人士計劃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為上一屆區議會副主席溫悅球先生，由於溫悅球先生已經退休，他建議由本屆區議會副主席陳國旗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101. 溫悅昌先生表示同意，邱玉麟先生表示和議。

102. 主席宣布副主席為銘謝地區人士頒獎典禮工作小組召集人，請秘書處於日內發信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加入為工作小組的成員。

VIII. 其他事項

103. 別無其他事項，主席宣布會議至此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2年4月

檔案編號：SKDC 10/1/01